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州市财政局 文件

漳工信节能〔2025〕62号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漳州市推动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奖补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财政局，漳州开发区、常山开发区、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经发局（科经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漳州市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漳工信规〔2024〕3号）精神，进一步明确推动我市工业制造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的奖补政策申报流程及要求，现将《2025年漳州市推动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奖补政策申报指南》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5年漳州市推动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奖补政策申报指南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州市财政局

2025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年漳州市推动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奖补政策申报指南

为推动我市工业制造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根据《漳州市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漳工信规〔202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范围及奖励标准

（一）支持制造业实施淘汰或更新设备、产线、技术、工艺等节能改造项目。改造后项目年节能量达到200吨标准煤以上的，每吨标准煤给予不超过500元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鼓励制造业实施非淘汰类工业燃煤锅炉转型升级。改造后锅炉能效等级达到先进水平的，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应在漳州市范围内，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集团公司应具体到最小的法人单位进行申报。

2.申报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二）项目条件

1.项目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

投产且申报时已稳定运行3个月以上。

2.企业同一年度内若有多个不同项目，必须汇总整合成一个项目上报，即每家企业限申报一个项目。

3.企业所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和环境管理等要求，不得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三）不予支持的情形

1.不同企业法人打包项目。

2.主要因扩大产能等非节能改造产生节能效果的项目。

3.添加燃煤助燃剂类项目。

4.仅替代而未节约能源的项目。

5.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规定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项目。

6.项目形成的节能量不可核实。

7.按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共四批）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应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进行节能改造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需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确保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1.封面及目录（统一格式，见附件7）。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概况、主要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实现经济和生态效益等方面内容），附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1）。

3.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2）。

4. 项目所在单位承诺书（附件 3）。

5.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企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6. 项目建设证明材料（主要设备订购合同、照片，项目验收报告等）。

7. 项目投资证明材料（提供建设项目所有正式发票复印件，并汇总发票号、开票日期、品名、不含税金额等形成项目投资清单）；

8. 项目改造安装的主要设备清单（包含设备名称、型号、功率、效率等主要技术参数）。

9. 项目改造前后主要技术参数对比。

10. 申报节能改造项目的企业，需提供项目改造边界范围内改造前正常生产一个年度（或连续 12 个月）以及改造后连续 3 个月以上的生产和能耗统计报表复印件（工业燃煤锅炉转型升级项目无需提供）。报表应包含年生产时间、产品年产量、年总耗能量等信息及相关台账汇总证明材料，企业须自行留存满足现场审核要求的详细台账资料以备查验，确保全面反映改造前后的真实生产和能耗情况。

11. 项目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12. 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用能企业需附上与节能服务公司的合同复印件）。

四、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开发区（投资区）工信部

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核推荐

申报项目所在地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工信部门应严格审核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与材料的完整性，并对申报企业近三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以及是否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进行核实，确保申报信息准确无误后，汇总上报市工信局、财政局。

（三）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30日。

五、其他事项和要求

（一）资金使用原则

1.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相关财政支持，项目未多头上报。

2.项目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隐瞒、虚报、作假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规定处理。

（二）政策宣传与组织发动

1.各县（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应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确保企业了解政策内容。

2.按要求填写并提交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1）、申报企业信息核实情况汇总表（附件4）。各县（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需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并附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一份，光盘内容包括辖区内该批次所有申报项目的Word、Excel格式文档材料（每家企业一个文件夹），无需提

供照片和扫描图片文件。

（三）资金来源与管理

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县财政各承担50%。相关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核查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若发现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节能量计算

电力等价值系数根据2024年福建省火力发电企业平均发电煤耗取0.2904kgce/kWh。

六、本《申报指南》由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漳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市工信局节能科，联系电话：2093695。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附件可在漳州市工信局门户网站查询下载，网址：http://gxj.zhangzhou.gov.cn/

附件：1.2025年漳州市推动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

2.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表

3.项目所在单位承诺书

4.申报企业信息核实情况汇总表

5.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6.行业名称及编号（GB/T 4754-2017）

7.封面统一格式

附件 1

2025 年漳州市推动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 号	1	2	……	填写说明
单位名称				务必与项目所在单位公章名称严格一致
单位曾用名及别名				填近 5 年以来的曾用名及别名，如无则保留空白
单位简介				简要描述主要业务范围及服务领域、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实力、科研水平、管理水平、总资产、产值及利税、职工人数等情况。亮点突出，言简意赅，**需严控在 100 字左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编号				查找附件 6 中行业名称对应的行业编号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尽可能填写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尽可能填写手机号码
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				
县　　域				填项目所在县（区、开发区）名称
项目类型				填节能改造；如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填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名称				不超过 20 字
项目内容				用一句话概括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建设、改造的主要系统、装置，达到的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效果等。**（严格控制在 100 字左右）**
项目投资额（万元）				只需填数字，不要填单位
年节能量（吨标煤）				只需填数字，不要填单位。
项目建设性质				填写“新建”“改建”“扩建”或“改扩建”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统一格式，如“2021.1－2021.6”
项目进展情况				填“前期筹备”“建设施工”“基本建成”或“建成投产”
项目改造前一年企业总能耗（吨标煤）				只需填数字，不要填单位。
项目改造前原有设备或所依附的主体建成时间				统一格式，如“2018.1”。

附件 2

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隶属关系</td><td>（参见页末注解）</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单位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单位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简介</td><td colspan="7">（填写主要业务范围及服务领域、主要产品生产能力、能源管理、产值及利税等情况，以及项目改造前一年能源、水及相关资源消费量）</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项目类型</td><td>（参见页末注解）</td><td>项目总投资</td><td>万元</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项目建设起止时间</td><td>（参见页末注解）</td><td>项目进展情况</td><td>（参见页末注解）</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年节约或综合利用资源名称及数量</td><td colspan="3"></td><td>年节能量</td><td>吨标准煤</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内容</td><td colspan="4">项目年节能量具体计算过程</td></tr>
<tr><td colspan="4">（填写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建设、改造的主要系统、装置，达到的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效果等）</td><td colspan="4">（填写项目年节能量具体计算过程，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见附件 5。节能量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td></tr>
</table>

注："单位名称"要与项目所在单位公章一致；“隶属关系”按所在县（区、开发区）填写；“项目类型”填写节能改造，或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起止时间”统一格式，如“2021.8－2022.2”；“项目进展情况”填“前期筹备”“建设施工”“基本建成”或“建成投产”。

附件 3

项目所在单位承诺书

兹郑重承诺，我单位本次申报的_____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相关财政支持，项目未多头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本单位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本次上报的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本单位及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愿意承担如下责任：

一、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报企业信息核实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XX 县（区）工信局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是否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	近三年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 5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20908 kJ/kg(5000 kcal/kg)	0.7143 kgce/kg
洗精煤		26344 kJ/kg(6300 kcal/kg)	0.9000 kgce/kg
其他洗煤	洗中煤	8363 kJ/kg(2000 kcal/kg)	0.2857 kgce/kg
	煤泥	8363 kJ/kg～12545 kJ/kg (2000 kcal/kg～3000 kcal/kg)	0.2857 kgce/kg～0.4286 kgce/kg
焦炭		28435 kJ/kg(6800 kcal/kg)	0.9714 kgce/kg
原油		41816 kJ/kg(10000 kcal/kg)	1.4286 kgce/kg
燃料油		41816 kJ/kg(10000 kcal/kg)	1.4286 kgce/kg
汽油		43070 kJ/kg(10300 kcal/kg)	1.4714 kgce/kg
煤油		43070 kJ/kg(10300 kcal/kg)	1.4714 kgce/kg
柴油		42652 kJ/kg(10200 kcal/kg)	1.4571 kgce/kg
煤焦油		33453 kJ/kg(8000 kcal/kg)	1.1429 kgce/kg
渣油		41816 kJ/kg(10000 kcal/kg)	1.4286 kgce/kg
液化石油气		50179 kJ/kg(12000 kcal/kg)	1.7143 kgce/kg
炼厂干气		46055 kJ/kg(11000 kcal/kg)	1.5714 kgce/kg
油田天然气		38931 kJ/m3(9310 kcal/m3)	1.3300 kgce/m3
气田天然气		35544 kJ/m3(8500 kal/m3)	1.2143 kgce/m3
煤矿瓦斯气		14636 kJ/m3～16726 kJ/m3 (3500 kcal/m3～4000 kcal/m3)	0.5000 kgce/m3～0.5714 kgce/m3
焦炉煤气		16726 kJ/m3～17981 kJ/m3 (4000 kcal/m3～4300 kcal/m3)	0.5714 kgce/m3～0.6143 kgce/m3
高炉煤气		3763 kJ/m3	0.1286 kgce/kg
其他煤气	a)发生炉煤气	5227 kJ/m3(1250 kcal/m3)	0.1786 kgce/m3
	b)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19235 kJ/m3(4600 kcal/m3)	0.6571 kgce/m3
	c)重油热裂解煤气	35544 kJ/m3(8500 kcal/m3)	1.2143 kgce/m3
	d)焦炭制气	16308 kJ/m3(3900 kcal/m3)	0.5571 kgce/m3
	e)压力气化煤气	15054 kJ/m3(3600 kcal/m3)	0.5143 kgce/m3
	f)水煤气	10454 kJ/m3(2500 kcal/m3)	0.3571 kgce/m3
粗苯		41816 kJ/kg(10000 kcal/kg)	1.4286 kgce/m3
热力(当量值)		-	0.03412 kgce/MJ
电力(当量值)		3600 kJ/(kW·h)[860kcal/(kW·h)]	0.1229 kgce/(kW·h)
电力(等价值)		按当年火电发电标准煤耗计算	
蒸汽(低压)		3763 MJ/t(900 Mcal/t)	0.1286 kgce/kg

注： 在计算项目节能量过程中电力统一取等价值。

附件 6

行业名称及编号（GB/T 4754-2017）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97	国际组织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7	管道运输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7	纺织业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76	水利管理业	56	航空运输业	36	汽车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5	水上运输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4	社会保障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54	道路运输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73	研究与试验发展	53	铁路运输业	33	金属制品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92	国家机构	72	商务服务业	52	零售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2	其他采矿业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71	租赁业	51	批发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90	娱乐业	70	房地产业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89	体育	69	其他金融业	49	建筑安装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88	文化艺术业	68	保险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67	资本市场服务业	47	房屋建筑业	27	医药制造业	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86	新闻和出版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85	社会工作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84	卫生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	渔业
83	教育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	畜牧业
82	其他服务业	62	餐饮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2	林业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61	住宿业	41	其他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1	农业
80	居民服务业	60	邮政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9	土地管理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附件 7

2025 年漳州市推动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申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详细地址:

联系人员:

手机电话:

申报日期: 2025 年　月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5月13日印发